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59號

原告 台灣人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被告 吳子嘉

邱復生

郭福進

蔡憲浩

謝雨利

葉慧玲

郭年雄

黃進哲

周明佩 (地址待原告陳報)

蕭鈺豈

王秋梅

陳重瑞

廖翠娟

黃國峰 (地址待原告陳報)

林欣儀

黃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周明佩、黃國峰之年籍及地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
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規定。再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所有規定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訴之聲明係請求返還原告公司之印鑑章，非對於親屬關係、身分權及人格權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在客觀上不能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又原告起訴被告周明佩、黃國峰僅敘明姓名，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為何人，亦無法送達文書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有訴訟要件之欠缺而應補正。原告併應於上開7日期限內，補正提出下列訴訟資料：被告周明佩、黃國峰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據此補正其等住居所地址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簡硯姝